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之 97.5%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收購方、杜先生及目標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萬恒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17,161,990 元人民幣為對價向杜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 97.5% 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而定，故該交易可能繼續或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收購方、杜先生及目標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萬恒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17,161,990 元人民幣為對價向杜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 97.5%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簽約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簽約方

- (i) 西安萬恒；
- (ii) 西安秦潤；
- (iii) 杜先生；以及
-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杜先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與待收購資產屬性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西安萬恒與西安秦潤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 17,161,990 元人民幣和現金 88,010 元人民幣為對價，向杜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 97.5% 股權和 0.5% 股權。目標公司的新董事會將由西安萬恒委任的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及主席將由西安萬恒主要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融慧決定，其餘兩名董事將由西安萬恒少數股東西安秦潤決定。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杜先生持有 100% 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西安萬恒持有 97.5% 股權，故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對價與支付

收購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予支付的對價總額為 17,250,000 元人民幣，其中 17,161,990 元人民幣將由西安萬恒支付，88,010 元人民幣將由西安秦潤支付。以上對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收購方將 8,625,000 元人民幣支付至杜先生指定銀行帳戶；
- (ii)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收購方將 6,900,000 元人民幣支付至杜先生指定銀行帳戶；以及

- (iii)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收購方將 1,725,000 元人民幣支付至杜先生指定銀行帳戶。

對價基礎

評估方已經就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交易，採用收入法，發佈了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的被評估資產淨值為 17.6 百萬元人民幣。據此，經各方協商後一致同意，目標公司中 98% 待收購的股權對價應為現金 17.25 百萬元人民幣。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以以下主要條件的滿足或放棄（視具體情況而定）為條件：

- (i) 收購方滿意並接受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結果；
- (ii) 從董事會、相關政府部門及第三方（視具體情況而定）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決議及授權；
- (iii) 目標公司之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權；
- (iv) 經收購方書面確認（視具體情況而定），目標公司已經完全償還其貸款及債務，已經對應收賬款及應付帳款作出安排，已經清理債權及債務；
- (v) 杜先生與收購方已經簽署新版目標公司組織章程，並已準備對五名西安萬恒指派的董事的委任書；以及
- (vi) 杜先生與收購方已準備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所有工商登記文檔。

以上條件可由收購方經由書面形式放棄。以上條件若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尚未獲得滿足或已被棄權，收購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利益分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中可予分配的利益將根據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進行分配，以下情況除外：當可予分配的股息總額超過 150 百萬元人民幣時，杜先生將收到總額不超過 3 百萬元人民幣的股息，剩餘股息將全部歸收購方所有（根據收購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中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轉讓限制

無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所有簽約方事先出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方不得轉讓股權轉讓協議中涉及的任何權利、利益、義務或責任。

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義務的責任

如果杜先生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方有權要求杜先生以股權轉讓協議下兩倍對價重新購回收購方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收購完成後，杜先生于目標公司中持有的 2% 股權將被用作擔保，作為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保障。

簽約方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 1997 年 9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杜先生持有 100% 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與醫療器械的銷售活動。

西安萬恒

西安萬恒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西安萬恒由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融慧持有 80% 股權，由西安秦潤持有 20% 股權。西安萬恒作為整合醫療資源的醫療服務平臺，為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及其他未來待運營的醫院提供醫療供應鏈服務及商業配套服務。

西安秦潤

西安秦潤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附屬醫院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銷售、醫療投資及醫療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符合中國一般會計準則的經審計帳目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淨利潤（稅前）分別約為 2.3 百萬元人民幣和 3.0 百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淨利潤（稅後）分別約為 1.6 百萬元人民幣和 2.0 百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分別約為 10.6 百萬元人民幣和 12.6 百萬元人民幣。

符合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

資產評估報告中針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採用了收入法，故該項資產評估構成上市規則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 14.62（1）條，資產評估報告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 (i) 所有被評估的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基於資產交易條件構建模擬市場；
- (ii) 資產處於一個公開市場中，買方與賣方擁有相等地位、相同獲知市場資訊的渠道且處於一個自願的、合理的、可選擇的及不受限制的基礎之上；以及
- (iii) 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一個經營主體運作，其當前運營模式將繼續被採用。

特殊假設

- (i) 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簽約方所在地點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動；以及並無由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的重大不利變動發生；
- (ii) 估值基於截至基準日期該項資產的實際情況而進行，假設目標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
- (iii) 目標公司管理層勤勉盡責，勝任其職；
- (iv) 除非另有規定，目標公司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
- (v) 目標公司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進行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及審計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vi) 現行基準利率、匯率、計稅基數與稅率及其它國家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vii) 目標公司運營狀況將於數年內保持相對穩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發生運營上的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公司未來的管理層將勤勉盡責，目標公司現行運營模式將繼續被採用；
- (ix) 在可預見的未來目標公司將無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限於由固定資產處置或其他非經營性收入或支出所產生的損益；以及
- (x) 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到期後將更新；目標公司的商業執照將不會因為非法經營而被撤銷。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資產評估報告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有關估值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

董事們確認構成符合上市規則之盈利預測的估值，為經由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14.60A條，董事會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具的函件及報告作為附件附於本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持有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無論法律上強制與否）認購證券或提名人士認購證券之權利。

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公告中刊載其報告和所有意見的同意書。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目標公司，將為西安萬恒發揮其作為向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及未來其他待運營醫院提供醫療供應鏈服務的平臺作用做好準備。此外，目標公司於供應藥品和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次收購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推動本公司醫院投資管理業務的運行。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而定，故該交易可能繼續或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資產評估報告”	由評估方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時的淨資產估值的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收購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交易的完成
“收購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之交易完成工商註冊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附屬醫院”	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在中國西北地方居於領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西安秦潤”	西安秦潤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第一附屬醫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融慧”	西安融慧醫院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萬恒”	西安萬恒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由西安融慧持有 80% 股權，西安秦潤持有 20% 股權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杜先生”	杜剛先生，中國國籍，目標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控股股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購方”	西安萬恒與西安秦潤
“基準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交易中目標公司淨資產估值的基準日期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由杜先生、收購方及目標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方有條件同意以 17.25 百萬元人民幣為對價向杜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 98% 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方”	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符合條件的資產評估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7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蘇光先生及曾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之 97.5% 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方」）於2016年6月16日 出具了使用收入法為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華虹醫藥」）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評估方討論有關華虹醫藥的估值，包括編製該等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方負責出具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出具的有關華虹醫藥的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中，就其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於各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上述估值乃經我們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謹代表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敬上

2017年2月6日

附錄二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估值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陝西華虹醫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2月6日收購目標公司97.5%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五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檔。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五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五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7年2月6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